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7年9月5日~11日

會議方式:電子會議

主 席:吳志揚校長(召集人)

委 員:王立文委員、王國明委員、吳重兩委員、許士軍委員、徐爵民委員、

陳文華委員、陳正宏委員、單驥委員、鄭丁旺委員、鄭澄宇委員

(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)

記 錄:秘書室宋廣玲

議 程:

壹、 討論提案

一、 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審議案

說 明:

- 1. 本校前期自辦系所外部評鑑,獲教育部認定之效期為 103~108 年,接受評鑑的單位為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(系所/學程),以及通識教學部。
- 2. 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函知不再受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,但於確保教學品質之前提之下,將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此案於 106 學年度提案於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,決議將持續辦理系所評鑑,並以自辦內外部評鑑再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之方式進行,期程規劃於 107 年提出申請,108年完成內外部評鑑後,繳送評鑑結果報告書,如獲認定通過,效期為六年(109.01.01~114.12.31)。
- 3. 依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,啟動系所評鑑需繳送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,計畫書之綱要業依高教評鑑中心之建議項目撰擬,相關內容(包含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、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等)亦於本年8月提案於校級自評委員會議討論,並將相關決議事項,彙整納編於實施計畫書內文。
- 4. 元智大學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請參閱附件資料,提請本委員會議審議,並請議決是否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。

委員回覆意見彙整:

委員	回覆意見
委員 1	本人同意本會議提出的元智大學自辦品保實施計劃書之內容
委員 2	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劃」。以下幾點意見請參考: 1. 系,所,及通識中心的評鑑項目及指標如何與學校的發展特色相結合? 2. 六年一次評鑑,評鑑結果之改善計劃要在一年內完成。週期內的其他時間,要如何持續改善?以及如何與學校中長程計劃相結合?
委員3	同意「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
委員 4	内容 ok,無意見。
委員 5	 KPI 應與系所評鑑項目之"參考效標"/"內涵及評鑑重點"有所扣合;不同系所教師之 KPI 可有不同,有些應考慮"產學合作"。 其餘很好。
委員 6	 "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"各項規劃,包括相關辦法、組織與運作、流程及改進機制等,均稱週延、妥適。 建議將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國家公共事務之成果列為學習成果品保重點項目,以強化學生對社會國家發展之關懷與責任 感。
委員 7	所附「元智大學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」內容原則上敬表同意,惟有小節未明:第8頁中所載 三、自評執行委員會 4. 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3~9人組成,單位主管為召集人。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,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 可否由「院長」核可後聘任之,一方面落實分層負責理念,二方面若有爭議可由更上級的校長裁奪。 另附錄五中,中國文學系自評執行委員共9人,卻有半數以上為助理教授,與其他系〈所〉多為資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情況不同。
委員8	 大體而言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的內容充實,結構完整,值得肯定。 貴校通識教育學程在目前的規定下,仍自願性的參與,殊值肯定。而就通識教育的部分,我認為,在各校都有相關的科系的情況下,若能在此一部份辦出具體成效,不論是對貴校的教學、學生人格的發展與成長,都有很大的長期效果及特色來,

委員	回覆意見
	因此,建議貴校能以此做為發展的特色,因此在品保實施的計畫中,是否能特別針對此一部份能有一些特色性的要求及目標,讓「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」能一步步地具體的實踐,這就是很了不起的一大步,也是未來元智學生的一個特色與招牌。(如何做,目前尚不很清楚。) 3. 畢業生及關係人的意見回饋是很重要的,也希望看到有具體的
	做法。
委員 9	承邀擔任 貴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,甚感榮幸。 貴校堅持品保理念,自辦內外部評鑑,確保校務之可持續發展,本人甚為感佩。
	有關"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",目標明確,規劃周詳,程序嚴謹,應可達到自我評鑑的預期成果。本人敬表同意。
委員 10	本人無意見

擬 辦:

- 1. 擬參考委員意見,將機制面的部分內容修訂於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中。
- 2. 另將相關建議事項,納入系所評鑑之執行方案。

貳、 臨時動議:無

參、 散 會:9月11日